

陵川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 登记申请书;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单位、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五) 章程草案 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 会员数不得少于50个	✓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3. 场所使用权证明;		✓		
				4. 验资报告;		✓		
				5. 发起单位、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		
				6. 章程草案;		✓		
				7. 团体会员、个人会员花名表;		✓		
			情形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1、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需提交下列文件: 1、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3、同意事项有关的文件、证件; 上述材料齐全后, 填写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2、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		
				3、同意事项有关的文件、证件;		✓		
				4、上述材料齐全后, 填写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情形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有公章的注销登记表和申请书;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二十三条 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有公章的注销登记表和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注销登记的审查文件; 3、清理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4、登记证书正、副本; 全部印章、空白财务凭证。	✓		
				2、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注销登记的审查文件;		✓		
				3、清理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		
				4、登记证书正、副本;		✓		
				5、全部印章、空白财务凭证。		✓		

陵川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 登记申请书;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验资报告; (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 章程草案。	✓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3. 场所使用权证明;		✓		
				4. 验资报告;		✓		
				5.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待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后正式取消	
				6. 章程草案;		✓		
				7. 内设机构情况。		✓		
			情形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1.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需提交下列文件: 1.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3. 同意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证件。 4. 上述材料齐全后, 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2.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		
				3. 同意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证件。		✓		
				4. 上述材料齐全后, 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情形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有公章的注销登记表和申请书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 分立、合并的, 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有公章的注销登记表和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注销登记的审查文件; 3、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4、登记证书正、副本; 5、全部印章; 6、空白财务凭证。	✓		
				2、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注销登记的审查文件;		✓		
				3、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		
				4、登记证书正、副本;		✓		
				5、全部印章;		✓		
			6、空白财务凭证。	✓				

陵川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1、设立申请书；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15] 34号）</p> <p>第十三条 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养老机构设立申请书，包括设立目的、运营场地、设施、资金、人员组成、管理等基本情况；（二）《养老机构设立登记表》包括《养老机构设立基本情况表》《工作人员信息统计表》；（三）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组织需提供合法证件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个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四）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名称核准通知书）、章程和管理制度；（五）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公安消防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六）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五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书，包括现“四至”图；（七）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学历证明、岗位培训证明）和健康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八）已在工商部门登记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九）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		
			2、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		√		
			4、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		
			5、服务场所的自由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		
			6、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		√		
			7、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		
			8、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陵川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1、建立公益性公墓的申请报告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国务院令628号修订）</p> <p>第八条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p> <p>第十八条 土葬改革区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兴建殡仪设施。</p> <p>【规范性文件】《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p> <p>第七条 建立公墓，需向公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八条 申请时，应向公墓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 （二）城乡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 （三）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 （四）其他有关材料。</p> <p>第九条 建立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级民政部门批准。</p>	✓		
			2、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3、城乡建设、土地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4、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		✓		
			5、其他有关材料			✓	

陵川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5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情形1: 国内公民收养登记办理	收养人需提供资料: 1. 收养申请书;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 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 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原件1份); (三)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 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 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二)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继子女时, 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		
				2. 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结婚证(复印件1份, 验原件);		√		待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后正式取消
				3. 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原件1份);		√		
				4. 登记机关指定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原件1份)。		√		
				5.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 应当一并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 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2)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		
				6. 收养继子女的, 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复印件1份, 验原件)。		√		待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后正式取消
				7. 收养人单人照片2张,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合影照片2张。		√		

陵川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5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情形1: 国内公民收养登记办理	送养人需提供资料: 1. 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 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十一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 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 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 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 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 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 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生父母为送养人的, 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 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其中, 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 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 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 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待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后正式取消
				2. 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 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		
				3.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 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		
				4.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 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		

陵川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5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情形1: 国内公民收养登记办理	5、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			
				6.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7.被收养人是10周岁以上还需提交本人同意让收养的书面证明。		√			
			情形2: 国内公民解除收养登记办理	1.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 第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待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后正式取消
				2.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陵川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情形1: 结婚登记	1、本人有效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p> <p>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p>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p> <p>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p> <p>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p>	✓		待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后正式取消
				2、现役军人提供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p>【部门规章】《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政部令127号）</p> <p>第二十八条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p> <p>（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p> <p>（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共同到婚姻登记处申请</p> <p>（三）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p> <p>（四）当事人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p> <p>（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p> <p>（六）双方自愿结婚</p> <p>（七）当事人提交3张两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p> <p>（八）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p>	✓		待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后正式取消
				3、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p>第二十九条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公安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公安部门更正。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p> <p>第三十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公安部门更正。</p>	✓		

陵川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情形2: 离婚登记	1、本人有效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p> <p>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p> <p>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p> <p>(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p> <p>(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p> <p>(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p> <p>(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p> <p>(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p> <p>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p> <p>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p>	✓		待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后正式取消
				2、男女双方的结婚证或结婚原始档案以及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p> <p>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p> <p>第十二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p> <p>(一) 未达成离婚协议的；</p> <p>(二)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p> <p>(三) 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p> <p>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p>	✓		

陵川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情形2: 离婚登记	3、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p>【部门规章】《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政部令127号） 第五十五条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六）当事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p>	✓		
			情形3: 补发结 (离) 婚证	1、本人有效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p>	✓		待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后正式取消
				2、原婚姻登记档案。		✓		
		3、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				

陵川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审批	其他权力	1、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书；	<p>【行政法规】《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p> <p>第十条 政府和社会依法兴办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以下统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应当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资格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p> <p>第四条 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企业依法与安置就业的每位残疾人职工签订1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p> <p>（二）企业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的月平均实际安置就业的残疾人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25%（含）以上，且残疾人职工不少于10人；</p> <p>（三）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的前一个月，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实际支付了不低于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四）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足额缴纳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p> <p>（五）企业具有适合每位残疾人职工的工种、岗位；</p> <p>（六）企业内部的道路和建筑物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p>	√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		√		待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后正式取消
			3、适合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可行性报告；			√	
			4、企业与每位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		
			5、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证明材料；		√		
			6、残疾人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		
			7、企业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每位残疾人职工支付工资的凭证；		√		
			8、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为每位残疾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		
			9、残疾人职工岗位说明书；		√		
			10、企业内部道路和建筑物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证明。		√		

陵川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8	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及残疾军人等级调整的申报	其他权力	1. 个人申请	<p>【行政法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p> <p>第六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原始医疗证明。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原评定残疾等级的证明和本人认为残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民政部门认为需要调整等级的，应当提出调整理由，并通知本人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疾情况鉴定。</p>	✓		待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后正式取消
			2. 乡镇（街道、单位）同意申请评（提）残的公函		✓		
			3. 本人身份证明：退役证件原件，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		
			4. 档案记载或原始医疗证明		✓		
			5. 县民政局评（提）残请示、《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一式三份		✓		
			6.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2寸彩色照片4张		✓		
9	烈士的申报	其他权力	1. 死者家属或工作单位的申请报告。无工作单位或亲属的由乡、镇、街道代为申请；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601号</p> <p>第九条：（1）、死者家属或工作单位的申请报告。无工作单位或亲属的由乡镇、街道代为申请；（2）、工作单位证明；（3）、两名以上知情群众的证明或座谈记录；（4）、牺牲时间较长的，需查抄档案记载或历史佐证等材料；（5）、如涉及刑事、命案的，须有公安部门证明材料，对罪犯的审讯口供笔录、法院判决书，死者立功证明等。（6）、民政部门调查报告；（7）、市、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的书面请示。申报材料应一人一文，所报材料除档案记载、历史资料、对罪犯的审讯口供笔录外，其余附件均应为原件。</p>	✓		
			2. 工作单位证明；		✓		
			3. 两名以上知情群众的证明或座谈记录；		✓		
			4. 牺牲时间较长的，须查抄档案记载或历史佐证等材料；		✓		
			5. 如涉及刑事、命案的，须有公安部门证明材料，对罪犯的审讯口供笔录、法院判决书，死者立功证明等；		✓		
			6. 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的书面请示。		✓		